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ZTXY-2024-F29154）

比选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9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比选人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协议	36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45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对“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项目”(比选编号:ZTXY-2024-F29154)所需的相关服务进行比选。欢迎合格的参选人前来参加比选。

1. 比选内容

分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或交货期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牌匾制作	详见 1.2 服务期限	4.8	详见第五章
2	宣传片制作	详见 1.2 服务期限	15.992	详见第五章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比选人需求》。

1.2 服务期限:

分包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样品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分包 2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稿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完成终稿交付。

1.3 最高限价:分包 1:人民币 4.8 万元;分包 2:人民币 15.99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2. 比选人信息

2.1 比选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2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2.3 联系人:李老师;

2.4 联系电话:010-55569117。

3. 代理机构信息:

3.1 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2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联系人：王师安、李响、王文姣、孙兴旺、成志凯、周姗、鲁智慧；

4.2 电话：010-51908151；

4.3 传真：010-51909075。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条件：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6.2 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 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6.4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资格均将被取消；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7 法律、行政法规、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领取比选文件时间和方式：

7.1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

7.2 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任何资料。

7.3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8.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评审时间及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8.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评审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参选文件恕不接受。

8.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9. 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0.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0.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10.3 银行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	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比选内容	分 包 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或交货期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 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牌匾制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样品 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交付至指 定地点。	4.8	详见第五 章
		2	宣传片制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稿 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完成终稿 交付。	15.992	详见第五 章
三.1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1.2 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p>1.4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资格均将被取消；</p> <p>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p> <p>1.7 法律、行政法规、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三.2	中选服务费	<p>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由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中选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计取。中选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p> <p>分包1收取中选服务费：人民币720元；</p> <p>分包2收取中选服务费：人民币2400元。</p>
三.4	比选文件的澄清	<p>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比选单位答复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3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五.9	比选有效期	<p>比选有效期为90天。自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p>
五.10	比选报价	<p>10.1 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0.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10.3 参选人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2-1）上标明有关</p>

		<p>服务的单价和总价。</p> <p>10.4 参选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报价表中注明。</p> <p>10.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p>
五.11	比选保证金	不涉及
五.12	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	<p>1. 参选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参选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公章。</p> <p>2.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电子版存放介质 U 盘, 要求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3. 参选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p>
六.14	比选截止时间	<p>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p> <p>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p>
七.16	比选	<p>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p> <p>比选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p>
七.17.5	废标条款	<p>1.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2.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p> <p>3. 参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5. 未按照“第三章参选人须知 7 参选文件的组成”中*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6. 在评审期间, 试图影响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参加比选的；</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参加比选的； 9.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12. 参选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八. 20	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八. 21	签订合同	中选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十一. 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参选人：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

比选单位：指比选人及代理机构。

二、比选内容

1. 比选内容

分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或交货期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牌匾制作	详见 1.2 服务期限	4.8	详见第五章
2	宣传片制作	详见 1.2 服务期限	15.992	详见第五章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比选人需求》。

1.2 服务期限：

分包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样品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分包 2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稿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完成终稿交付。

1.3 最高限价：分包 1：人民币 4.8 万元；分包 2：人民币 15.99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三、参选人

1 合格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1.2 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1.4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参选资格均将被取消；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7 法律、行政法规、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选服务费

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由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中选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计取。中选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四、比选文件

3 比选文件构成

3.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比选人需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3.3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

4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比选单位答复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 3 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比选文件的修改

5.1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参选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5.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5.3 为使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五、参选文件

6 参选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参选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比选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报价表	报价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8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内容格式自拟。
9	同类业绩一览表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 件	内容格式自拟。

8 参选内容填写说明

8.1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参选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8.2 参选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参选人承担。

8.3 参选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参选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8.4 参选人必须保证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5 全部参选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参选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9 比选有效期

9.1 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9.2 在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资格失效。

10 比选报价

10.1 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0.3 参选人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2-1）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4 参选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报价表中注明。

10.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2 参选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参选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参选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参选人公章。

12.2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电子版存放介质 U 盘，要求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 参选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参选文件为无效参选文件。

13 参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参选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3.2 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13.3 参选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参选文件无效。

13.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参选人公章是指参选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参选文件无效。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截止时间

14.1 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或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参选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比选文件或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4.2 比选人可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参选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参选文件。

14.4 递交比选参选文件时，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袋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密封套上应写明参选人地址、参选人名称和比选项目名称。

15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比选以后，如果参选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

15.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比选截止期至参选人在参选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参选人不得撤回其比选文件。

七、比选

16 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17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17.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17.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1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3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

对初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17.2.4 参选人在最终的得分相同情况下，按以下标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等时，以技术评分中得分高的优先。

17.2.5 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如评审委员会认为项目仍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17.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17.4 比选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参选文件本身及比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7.5 废标条款：

17.5.1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7.5.2 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17.5.3 参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5.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5 未按照“第三章参选人须知 7 参选文件的组成”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7.5.6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7.5.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参加比选的；

17.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参加比选的；

17.5.9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5.10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7.5.11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17.5.12 参选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8 参选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参选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 比选过程保密

19.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审期间，参选人任何企图影响比选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确定中选单位

20 中选候选人

20.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20.2 中选、未中选通知：

20.2.1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参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选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九、纪律和监督

22 纪律要求

22.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与比选单位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比选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22.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22.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

23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23.1 参选人在收到中选（未中选）通知书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就比选结果向比选单位提出质疑；

23.2 书面质疑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并附能够证明质疑事项的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并提供该证据的合法来源，如未能随书面质疑提供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并且在质疑受理人指定送达证明材料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其质疑事项将被驳回；

23.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比选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 参选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参选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比选人组织的比选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

2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提交文件须知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参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参选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参选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二、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封面样式

正本（或副本）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项目

比选编号：ZTXY-2024-F29154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格式一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参选人全称）_____（参选人代表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项目的比选活动。为此：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参选文件，包括参选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参选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六、保证提供的参选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七、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八、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参选文件，包括参选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参选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参选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费用	金额（元）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比选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2. 详细分项报价表附后。

参选人全称：（加盖申请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地址：

附件 2-1 详细分项报价表

内容及格式自拟。详细分项报价的合计必须与总报价相同。

参选人全称：（加盖申请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地址：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 必须出具本授权书, 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比选,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格式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信用记录

参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参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参选人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格式七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完成/在 进行	委托单位电话 及联系人

注：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参选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专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包括人员的配备、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主要人员不发生变更。

附件 8-1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持证状况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参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括其主要内容。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应附上主要人员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格式十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五章 比选人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

2. 项目履约时间：

分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样品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交付至指定地点。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分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稿制作，甲方认可后 1 个月内完成终稿交付。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项目交付地点：

分包 1：甲方指定地点。

分包 2：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积极落实《北京市推进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质量导向、从严把关的工作要求，统筹考虑存量和增量，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

三、主要采购内容

分包 1 牌匾制作：

提供牌匾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牌匾规格为 43*58*1.8cm 喷金色漆木托、内心钛金反腐 UV42*57cm）；牌匾数量：110 个（以实际为准）。

分包 2 宣传片制作：

提供文化产业园区宣传片拍摄制作等相关服务（1 个 3-5 分钟宣传片和 1 个 1 分钟宣传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MP4、AVI、MOV 等）。供应商负责宣传片脚本创作、实地拍摄、后期制作、影视特效包装和成片制作等。

项目成果、成片、拍摄素材内容存储于 U 盘介质 2 份。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能全面深刻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和较高的行业水准。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依照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时间对委托事项开展工作。

3. 供应商承诺项目工作方法及最终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4. 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中所获取的所有资料和基于本协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六章 合同协议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分包 1：牌匾制作）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牌匾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

二、费用金额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整（¥ ）。。

三、支付方式

1. 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整（¥）。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

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执行本协议所涉及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及经营数据等商业秘密资料、文件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任务书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协议文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评审工作（分包 2：宣传片制作）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文化产业园区宣传片（以下简称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在达成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拍摄制作需求，乙方承担1个3-5分钟宣传片、1个1分钟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工作，且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开展合作。

二、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 整（¥ ）。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60%，即人民币 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 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15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

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宣传片制作指导工作，审查相关内容。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拍摄统筹安排、编制脚本、拍摄、后期剪辑、作品修改等工作，并提交成品。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反馈，及时对作品进行修改创作，直至甲方无进一步意见，方视为作品确定。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宣传片拍摄制作。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任务书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4.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 日内立即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协议文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比选评分办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参选人		
1	申请表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信用记录			
7	保证金（不涉及）			
8	参选文件的签署			
9	报价的有效性			
10	投标有效期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详细评审

分包 1 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1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近五年承担过同类型项目（需提供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金额页、签字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0 分
	综合实力	综合考虑供应商综合实力。 信誉好、实力好、履约能力强，得 10 分； 信誉一般、实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 5 分； 信誉差、实力差、履约能力差，得 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制作和安装方案	考虑供应商制作情况综合评价： 制作精良得 20 分； 制作一般得 12 分； 制作粗糙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售后及质保方案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能够提供更多保障，得 20 分；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全面，保障提升不明显，得 12 分；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不够详细，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人员安排	为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20 分； 为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较为合理，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12 分； 为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明显不合理，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无针对性：4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得分。	20 分

分包 2 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1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经验	近五年承担过同类型项目（需提供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金额页、签字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15 分
	综合实力	综合考虑供应商综合实力。 信誉好、实力好、履约能力强，得 10 分。 信誉一般、实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 5 分。 信誉差、实力差、履约能力差，得 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认识理解	对项目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宣传片内容的主旨和目标得 15 分； 对项目整体有初步认识和理解，能够把握部分宣传片内容的主旨和目标得 10 分； 对项目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较好把握宣传内容的主旨和目标得 5 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认识与理解不得分。	15 分
	视频制作执行方案	方案全面详尽，能完全结合项目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和流程，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20 分； 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基本能够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行的方案和执行流程，基本能展示项目亮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不能充分结合项目情况，针对性不强，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10 分； 方案较为简略，基本没有结合项目情况，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或客观性较差得 5 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不得分。	20 分
	拍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齐全、完整、合理，设备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基本齐全，但先进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有欠缺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0 分

	<p>人员 安排</p>	<p>为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20分； 为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较为合理，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12分； 为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明显不合理，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无针对性：4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得分。</p>	<p>20分</p>
--	------------------	--	------------